

金寨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41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0>）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财政局 4 楼 402 号，电话：0564-735901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制度要求，2020 年金寨县财政局积极主动承

担部门主体责任，理清重点任务清单，围绕社会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领域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全年主动公开 442 件各类信息，主动回应群众来信 15 件。明确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文件发布、政策解读全流程工作，全年共发布 2 件规范性文件。丰富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利用政策图解，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等形式发布 36 篇解读文件，提升政策宣传效果。定期公示近期督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等部门常规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监督。及时调整单位基础信息，更新人事和岗位变动情况。主动承担县级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具体负责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公示信息，开展预决算等信息公开检查，向部门反馈检查结果，督查做好整改工作。

2. 依申请公开：认真学习贯彻《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六政办〔2019〕40 号）等要求，明确依申请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学习操作流程，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负责制，明确专人操作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必须经过主要负责人审核。

落实一岗双人制度，要求科室及时报送信息，确保当天信息当天发布。做好涉密和隐私信息审核，主动参加培训，主动学习最新文件要求，每季度开展信息排查工作，注意排查身份证号、家庭住址、银行卡账号等敏感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本地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目录设置，积极公开各类信息，保障群众方便、快捷获取信息。

5. 监督保障：建立监督保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一是规范政务公开的工作流程；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三是规范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四是定期发布整改报告和隐私排查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22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获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有些方面尚有不足：一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图解、视频等政策解读新形式发布信息较少；二是存在部分信息迟发和漏发现象，部分政策未能及时发布；三是政务公开推广力度不够，居民通过政府网站了解我县财政政策和推进情况不够深入，甚至部分居民不会在政府网站上查找信息。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压实科室责任，及时有效发布信息，增加图解和视频等新形式信息发布占比，在工作中向办事服务群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教会群众通过政府网站了解各项政策和推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